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妥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該項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9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7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經營上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其違規事實之認定容有未洽，乃以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52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……98 年 1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7300 號函處貴公司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之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